

# 娜路彎大酒店暨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基金會

## 106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本縣家境清寒的大專院校學生，能專心向學，圓滿完成教育歷程，特訂定本項獎助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學業成績：

1. 操行成績全學年平均 80 分以上。

2. 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 75 分以上。

3. 大專院校新生得以原畢業高中職校最後一學年成績為申請標準。

(二)台東縣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，須出具鄉鎮市公所證明。

(三)經基金會成員實際訪查證實家境確為清寒之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名額 10 名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（依學業成績排序錄取）。凡就讀大學、學院、三專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後二年等學生皆可申請，但不包括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空專、夜間補校、進修學校等學生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必備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一份：請向就讀學校學務處或台東縣救國團索取。

(二)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：

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
2. 106 學年度（106 年 9 月~107 年 6 月）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。

3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
4. 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三)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請於截止日前，親送或郵寄至救國團台東縣團

委會服務組收。(聯絡電話：089-329891#9 李文惠小姐

地址：台東市博愛路 425 號)

六、助學金發放時間：收件截止後基金會將逐一審查，再另函通知獲選的學生到場參與獎助學金頒獎典禮，屆時請獲獎學生務必攜帶身份證件及私章親自出席。

七、本計畫倘有未盡事宜得藉由救國團台東縣團委會即時發布補充說明。